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6-055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王祺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王祺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祺扬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毕华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毕华女士简历附后。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出新任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祁国钧先生、王友弟先生、王飞先生、赵洪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浩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均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由于王祺扬先生申请提出不再兼任财务总监，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拟由赵洪涛先生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3.1聘任祁国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祁国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祁国钧先生简历附后。

3.2聘任王友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王友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友弟先生简历附后。

3.3聘任王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王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飞先生简历附后。

3.4聘任赵洪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赵洪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由赵洪涛先生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赵洪

涛先生简历附后。

3.5聘任胡浩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胡浩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胡浩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具体为：王祺扬、张海明、毕华、曾柏林、顾亦兵、廖小同、程虹，王祺扬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程虹、廖小同、张兆国，程虹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张兆国、宋成卫、蒋大兴，张兆国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具体为：曹亮、王祺扬、毕华、程虹、蒋大兴，曹亮为主任委员。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祁国钧先生申请不再续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不超过三个月，公司

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6、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广电云数传媒有限公司各出资 300 万元与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设立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协议，办理设立公司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王祺扬，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厅办公室副主任、部门预算编审中心主任(正处)、机关党委副书记兼党办主任，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兼省社科联、省青联副主席，荆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投资公司董事长。

王祺扬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 华，女，1973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干部；共青团武汉市江汉区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共青团武汉市江汉区委书记、党组书记；共青团湖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鄂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鄂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总工会主席；第十届省政协常委。曾于2002.05—2002.11参加武汉市第十一期青年干部赴美培训班，2013.03--2014.01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毕华女士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祁国钧，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湖北省委宣传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委宣传部改革发展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广

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祁国钧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友弟，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编辑职称，历任湖北电视台记者部编辑，湖北省广播电视厅总编室主任科员，湖北省广播电视厅（局）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主任，湖北广播电视台综合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友弟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 飞，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电视台科长、主任，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党组成员、副局长、副台长。现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分公司和武汉投资公司总经理。

王飞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洪涛，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管、部门经理、项目总监，现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星燎投资公司总经理。

赵洪涛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 浩，男，1961年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先后任湖北省仙桃市广电局局长、党委书记；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仙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云数传媒公司总经理。

胡浩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